

内部材料
注意保存

伊斯兰教的历史 及其反动本质

一九七五年九月

伊斯兰教的历史 及其反动本质

一、伊斯兰教的起源

伊斯兰是阿拉伯语，意为：“顺从”，指顺从伊斯兰教的上帝——“安拉”（神）的意志。伊斯兰教在我国旧称“回教”、“清真教”、“天方教”、“大食教”及“穆罕默德教”。它产生在七世纪初的阿拉伯半岛，是以穆罕默德为首所创立的一种宗教。它正式出现在公元610年。

穆罕默德于公元570年生于阿拉伯半岛的麦加城，属于古来氏血统的哈申族，是一没落贵族的后裔。八至二十五岁都随他的叔父赴叙利亚等地经商。当时，犹太教、基督教在叙利亚等地区已很盛行。穆罕默德在经商的过程中，接触了该二教的思想，产生了一神思想的萌芽。

穆罕默德二十五岁时，因缺乏经商资本，便受雇于麦加的一个富孀——海底彻，为她去叙利亚经商。海底彻是当时麦加的一大富户，年四十岁，看上了穆罕默德并和他结了婚。这便使穆罕默德的社会地位提高了，生活富裕和安定了。特别值得提出的是，海底彻有一个堂兄名叫吾尔格，是个基督教的学者，据传他曾将“新旧约”的某些篇章译成阿拉伯文。在穆罕默德创教的过程中，吾尔格给了很大的帮助。

从二十五岁到四十岁，是默罕默德创立伊斯兰教的准备时期。此时，经他同海底彻和他的朋友的精心策划，终于在610年，默罕默德附会基、犹二教的预言，以先知自命，公开揭起了伊斯兰教的旗帜。四十岁的默罕默德，经常到麦加附近的一个山洞——豪拉山洞里去静思修道。六个月后，他编造了一套荒诞的神话，说他自己得了“安拉”的启示，“安拉”通过一个名叫吉布利勒的天使启示他，让他起来“警告世人”。于是，他就宣布自己是“安拉”派来的“使者”而开始传教了。

默罕默德在宣布自己是“安拉的使者”后的三年中，传教的范围只限于他的知亲密友。首先赞助而入教的有他的妻子海底彻、堂弟阿里、挚友艾卜·伯克等人。这时还没有公开在社会上传播，故称为“秘密传教时期”。公元612年，他在得到一些信徒的赞同和支持后，便开始向麦加的广大居民公开传教了。

默罕默德在麦加传教时期（610—622），以“安拉”的名义，宣传了自己的宗教主张：他宣扬“安拉”是“独立”而“全能”的神；宣称他自己是受命于这个“安拉”的“使者”和第一个顺从者，其使命是“传警告”、“报喜信”和“普慈众生”；宣扬伊斯兰教是自古就有的“正统”的一神教，早在“人祖”阿丹之时就已存在，中间经过努哈、胡德、伊卜拉欣、母撒、尔撒等这些“使者”的交替相传。而默罕默德自己，是这个“正统”一神教的最后一位“使者”，是“封万世圣人之印”的“至圣”；反对崇拜偶像和多神；宣扬“后世”（彼岸世界）是“永久的归宿”。同时，提出了若干改良社会调和阶级矛盾的主张。从这些宣

传中可以看出：“安拉”和“使者”的概念是一致的，伊斯兰教信“安拉”的目的就是让人们相信与顺从“安拉的使者”——人世间的“主宰”，以确立教主兼君主的穆罕默德的权威。这不仅为了统一宗教，而且是为了统一政治。穆罕默德编造的一神的宗教系谱，使自己承继了一切宗教的“神”的正统，并且高居于前此一切“神”的上座。至于当时穆罕默德提出的改良社会的政治主张：如禁止高利贷、提倡富人“施舍”、奴隶可以赎身以及消除氏族内讧，实现“和平”与“安宁”，统一阿拉伯半岛等。则是为了调和贫富利益、缓和阶级矛盾，借此摆脱社会危机，在新的基础上确立和巩固剥削者的统治地位。

穆罕默德这些改良社会的主张，给予了绝望中的阿拉伯人以实际的感觉，激起了他们对伊斯兰教的幻想和希望。所以，穆罕默德传教初期，就有不少劳苦大众相信了他的宗教。

在麦加，伊斯兰教的传布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古来氏贵族敌视新的宗教，害怕由于伊斯兰教的发展，引起“卡尔白”里祭祀仪式的废除，从而使他们的神权统治遭到毁灭，以及阿拉伯各部落间在麦加的贸易被中断。他们极力反对伊斯兰教，对穆罕默德及其教徒进行种种迫害。公元622年9月20日，穆罕默德及其信徒，终因在麦加不能立脚，而逃往麦地那。此后，伊斯兰教便以这一年作为自己纪元的开始。

穆罕默德迁入麦地那后，伊斯兰教的发展开始了一个新的时期。他首先调整了信徒内部的关系，因为这些信徒来自不同的氏族和阶层，其中各种矛盾特别是阶级矛盾是显而易见的。穆罕默德打破了信徒间以血统关系为基础的部落界限，号召所有的“穆斯林”（即信徒），不分种族、家族和部落，共

同团结在伊斯兰教的旗帜之下。提出了宗教高于一切“穆斯林都是弟兄”、“你们要一同抓紧安拉的绳索，不要分裂”等模糊阶级界限的欺骗口号。与此同时，他还规定了一系列的有关政治、经济和宗教的制度。其中一部分是承袭阿拉伯当时的习俗，加以改革之后规定的一些必须遵行的宗教仪式如礼拜、斋戒、朝觐等。大部分是反映当时阿拉伯社会经济、政治、法律和伦理道德等方面的制度。这些制度的规定，大多是他在传教的过程中，针对实际存在的问题而陆续提出的。就是这样，穆罕默德把一切信徒笼络在自己的周围，在伊斯兰的旗帜下，结成了一个新的社会组织。

在麦地那，伊斯兰教很迅速地在两个阿拉伯部落中获得了传布。麦地那还有古来祖等三个信犹太教的部落。初期，穆罕默德对他们采取联合的政策。双方缔约互不干扰和侵犯，提出“宗教无强迫”。这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彼此间的矛盾。穆罕默德乘机扩大了自己的势力。后来，伊斯兰教势力的壮大引起了麦地那犹太教氏族的不安，他们便同附近的氏族联合起来，企图将穆罕默德及其信徒驱逐出麦地那。穆罕默德为了对付犹太教人，便着手组织军队，建立武装。号召穆斯林要“为安拉之道而战”、“同有经典的人（即指犹太教人）进行战斗，直到他们卑贱地亲手交纳人头税为止”，“遵命从征，可以获得莫大报酬”。他利用各种借口，消灭和驱逐了犹太教人。对古来祖氏族更加残酷，杀害了全部男人，把妇女和儿童沦为奴隶。犹太教氏族的土地、住宅和财产，便转入穆斯林手中。此后，他又相继征服了麦地那周围的各部落。此间，穆罕默德还先后向东罗马、波斯、阿比西尼亚、埃及和阿拉伯半岛部落派遣传教使节，扩大了自己的影响。

穆罕默德迁往麦地那以后，和麦加贵族的斗争始终未断。公元630年，他率军一万人征讨麦加。当时麦加贵族的首领艾卜·苏富扬等人，见穆罕默德声势浩大，便同他和解了，麦加人接受了伊斯兰教，清除了“卡尔白”的偶像。但以麦加为伊斯兰教的圣地，“卡尔白”仍为圣殿，保留了被视为神圣的“黑石”。以艾卜·苏富扬为首的麦加贵族，摇身一变，成为他的亲信，变成新政权的统治者。穆罕默德退出麦加，仍回麦地那。此后，半岛各部落头人纷纷派代表团去麦地那表示接受伊斯兰教。穆罕默德宣布：人们要“服从安拉、使者和管理事务的人”。承认了这些部落头人的统治地位。这样，穆罕默德便同他们结合起来，形成了阿拉伯半岛新的统治集团。631年10月他亲自率十万人到麦加去朝觐时，宣布完成了伊斯兰教。次年，六十三岁的穆罕默德病死在麦地那。

综上所述，随着穆罕默德对阿拉伯半岛的统一和政教合一的国家的建立，伊斯兰教就正式被确立为阿拉伯统治者的御用宗教了。伊斯兰教不仅是在改革旧宗教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个宗教，而且是披着宗教外衣代表剥削阶级利益的经济政治、法律及文化制度。伊斯兰教的确立不仅没有减轻对劳苦大众剥削和压迫，相反地却使阿拉伯的私有制度和人剥削人的社会关系在新的基础上确立和巩固起来。伊斯兰教是麻醉人民的鸦片，是统治阶级压迫人民及以后的对外侵略的工具。

二、什么是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的教义及其反动本质）

伊斯兰教是一种一神教。同时，它又是披上了宗教外衣

的政治经济社会制度。伊斯兰教的教义，包括信仰、宗教制度和社会制度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伊斯兰教的信仰

伊斯兰教的信仰是在一定的历史社会条件下产生的一种社会意识。穆罕默德传教初期提出的最基本的信条就是：“除了安拉再没有神，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这一段“清真言”。这种基本信仰，经过穆罕默德在传教过程中逐步发展为一般教徒所说的“六大信仰”，即信仰安拉、天使、使者、经典、后世和前定。

1. 安拉：是阿拉伯语，就是上帝的意思。我国伊斯兰教徒称为“真主”，西北新疆地区也叫“呼达”（波斯语，上帝的意思）。

在伊斯兰教产生前，阿拉伯半岛的某些部落中，就将安拉作为一个最高的抽象的神来信仰。他们把自己崇拜的偶像称为安拉的儿女，当做接近安拉的媒介。穆罕默德接受了当时阿拉伯人的这一传统信念，吸收了犹太教和基督教的一神思想，赋予了安拉以新的内容，把他从多神的行列中拉出来，放在一神的宝座上。

伊斯兰教反对崇拜“偶像”和“多神”，宣扬安拉是独一无二的，除他以外再没有别的神。伊斯兰教的这种一神论，是适应当时阿拉伯社会要求统一的客观趋势而产生的。当时阿拉伯半岛上的每个偶像都代表着一定部落头人的意志，维护着各部落上层的统治。因此，反对偶像崇拜和宣扬安拉独一，正是为了推翻部落割据的统治制度，实现阿拉伯半岛的统一。

伊斯兰教还认为安拉是“创造万物”、“主宰一切”、“无所不能”、“无所不知”、“无所不闻”的神。说安拉如果要一件事情发生时，只说声“有”，它就有了。说它在七天内创造万物。在两天内创造了没有一点空隙的七层天；分开了原来凝结在一起的天和地；说天高悬于空中而不落在地上，是安拉用看不见的柱子支撑着它；地稳在太空而不动摇，是安拉在地面上放置了高山；说安拉用泥土造化了人类；为了人们的休息安拉安排了昼和夜；为了照明而使日月循序运行于天空；为了人们寻找方向而创造了星星；为了给自己的奴仆降“恩惠”而兴云降雨，凭借雨水，长出各种果实和牧草，以供人们的生活；为了“惩罚”自己的奴仆而差遣击雷，降下冰雹；说“默示”蜜蜂采蜜，托着鸟飞行是安拉超凡的才能；说“天地间的王权统归于他”。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其目的就是要人们通过自然现象的客观存在和变化，来证明自然界外有一个造物主的存在。这一切说教正好说明了，宗教的产生和神的存在是人们对自然现象的无知和恐惧的反映。恩格斯说：“……一切宗教，不是别的，正是在人们日常生活中支配着人们的那种外界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力量的形式。”①

伊斯兰教的上帝——安拉，是没有形象的。并且认为有“象”，就是偶像崇拜。所以，竭力宣扬安拉是抽象的、不可见的，是“无似象、无如何、无比、无样”的。伊斯兰教只许信徒信仰、敬畏和崇拜安拉，不容许有任何怀疑和争辩。从《古兰经》中可以看出，穆罕默德传教时期的阿拉伯居民就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P.333

曾对安拉的存在提出过种种疑问：既然安拉是存在的，那么他是什么样的？在什么地方？为什么别人看不见？为什么不同他的使者一同出现？既然他是万能的，为什么不让人们自动的信伊斯兰教，而需要一个使者的传说呢？既然他是超绝的，为什么他还会深入在人的世界和实际生活里？类似这样的疑问《古兰经》和伊斯兰教是无法回答的。最后，连安拉也不得不出来为自己辩解了，说：“你们该感谢我，不要否认我”（见《古兰经》）。所以，伊斯兰教只许人们绝对服从安拉，不许怀疑和争辩，否则要备尝火狱的刑罚。很明显，对天上的安拉的否定，就是对地上“安拉的使者”的否定。伊斯兰教要人们绝对相信和服从安拉，其目的是要人们服从人间的统治者。

2、使者：伊斯兰教认为，“使者”是安拉派来“治世安民”、普渡众生的“先知”。中国伊斯兰教徒称为“圣人”。伊斯兰教认为，自安拉创造了“人祖阿丹”（亚当）以来，曾先后派遣过许多宣传“安拉之道”的使者。传说共有“十二万四千有零”。而《古兰经》中提出名称的仅有二十四个。这些“先知”绝大部分是新旧约中的传说人物，少部分是传说中阿拉伯半岛的一些部落酋长。该教宣称这些“使者”是从普通人中选拔的，是受命的代理人。不是安拉的化身也不是安拉的儿子。但他们都有超凡的能力，能显示各种奇迹。

伊斯兰教把一些不同时间、不同空间的传说人物贯串起来，说他们都是安拉派来的使者，构成了一个假想的一神观念的体系。该教宣称由亚当（阿丹）开始，安拉就不断地派遣“使者”。阿丹三传至诺亚（努哈）；诺亚四传至亚伯拉

罕(伊卜拉欣)；亚伯拉罕七传至摩西(母撒)；摩西十传至耶稣(尔撒)；耶稣以后六百年，受命传教的是穆罕默德自己。穆罕默德是最后的一个使者。

穆罕默德关于“使者”的这种说教，不是让人们去相信犹太教的“摩西”和基督教的“耶稣”，他的主要目的是：

(1) 树立正统思想，企图证明伊斯兰教的来源是有根据的，它是以往先知所传一神教的恢复，是“开天古教”；

(2) 凭借这些传说人物，证实自己的“先知”地位，把自己说成是以往先知的继承；(3) 争夺犹太教和基督教影响下的群众。因此，穆罕默德在宣传这些使者的同时，一再的说明，那些先知早已逝去，他们的宗教已被后人篡改，因此

安拉以自己所喜欢的伊斯兰代替了以往的宗教，以最后的使者代替了以前所有一切使者。这样就使伊斯兰教获得了一神教正统的继承权，排斥了其他一切宗教的合法存在；使穆罕默德自己名正言顺地取得了承受天命的先知的权威，并高居前此一切先知的上座，成为“封万世之印”的“至圣”。

3、经典：伊斯兰教虽然认为安拉派遣的使者很多，但认为宣传要人们信仰的经典并不多，传说有一百零四部，《古兰经》中只提到四部。即伊卜拉欣的《泽布尔》和“讨拉特”(旧约)、“引吉勒”(新约)以及《古兰经》。伊斯兰教认为，《古兰经》以外的经典，已被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僧侣们歪曲和篡改了，只有《古兰经》才是真正安拉的语言。穆罕默德关于《古兰经》的这种说法，和关于先知的说法一样，都是作为树立伊斯兰教的一神正统地位和争夺基督教、犹太教影响下的群众的一种手段。归根到底，是要人们信仰《古兰经》。

《古兰经》是伊斯兰教视为神圣唯一的经典，是“安拉的语言”，是安拉通过一个名叫吉卜利勒的天仙“降示”给穆罕默德的。但它实际上是穆罕默德假托“安拉的启示”，陆续宣布而让他的门弟子们加以背诵和记载下来的。当时记载在兽皮、树叶和骨片上。穆罕默德死后，他的第一代继承人艾卜·伯克命人整理记录保存下来。因当时背诵、记录的人多，内容和词句说法不一，引起了教徒内部的分歧和纠纷。于是到了第三代继承人欧斯曼时代，便规定了一种官方版本，将其他个人抄本一律焚毁。现在我们所看到的就是这部被称为“欧斯曼标准本”的官方版本。全经共114章，6210多节。为便于诵读平均地分30卷。

《古兰经》一百一十四章不是一次成就的，而是穆罕默德针对一定的问题根据不同情况和需要提出来的，并随时决定插入某章某节。因此，《古兰经》实为穆罕默德在二十二年传教过程中的产物。它反映了当时阿拉伯的社会状况和穆罕默德的宗教思想及社会主张。《古兰经》的内容大概可以分为以下五个方面：

- (1) 关于穆罕默德传教过程中所采取的政策和策略的记载；
- (2) 关于穆罕默德反对偶像和多神崇拜，宣扬安拉独一为中心内容的一神论的说教；
- (3) 关于穆罕默德以对教徒的指示和命令的形式，提出的宗教制度和社会制度；
- (4) 关于新旧约中和流行于当时阿拉伯的一些神话传说的记载。这些传说，经穆罕默德改头换面，用来“借古劝今”推行自己的宗教；

(5) 关于《古兰经》本身的一些说法。主要是对不相信《古兰经》是“安拉降示”的人的答辩和对《古兰经》中内容相互矛盾的辩解。

总之，这部被伊斯兰教视为神圣的《古兰经》，只不过是穆罕默德假借上帝之名用来推行他的宗教和社会主张的记述，它露骨地反映出中世纪的阿拉伯黑暗、野蛮的社会制度。一千多年以来，它作为一部神权法典一直被历代的统治者所利用，作为他们毒化、压迫和奴役广大人民的工具。

4、天使（天仙）：伊斯兰教吸收了犹太教和基督教的教义，将信天使列为该教的信条之一。

天仙是被伊斯兰教奉为善神——“安拉的忠使、人类的朋友”来加以信仰的。《古兰经》说天仙是安拉用“光明”创造的一种妙体，为人眼所不可见，长有翅膀、飞行神速、神通广大、变化莫测。伊斯兰教说天仙是“安拉的奴隶”，是供高高在上的安拉驱使的差役，同安拉是隶属关系。要教徒们承认他们的存在，但不能向他们膜拜祈祷。

按《古兰经》的说法，天仙的数目繁多，遍布于天上和人间，执行着各种不同的任务。有的专门抬运安拉的宝座；有的专门歌颂安拉；有的管理天堂、火狱；有的呼风唤雨；有的专司雷电；有的索取人的生命；每个人都有两个天仙跟随左右，记录一个人的善、恶行为。伊斯兰教认为有四大天仙是所有天仙的首领。据说他们是：往来于安拉与穆罕默德之间负责传诵《古兰经》的“吉卜利勒”；天军的指挥者“米卡伊勒”；夺取灵魂的人类取命者“阿兹拉义勒”；世界末日来临时的号角吹奏者“伊斯拉非勒”。

不难看出：伊斯兰教所谓支配着人和自然的神并不只

“安拉”一个。在安拉的周围，还围绕着无数为他效命的天仙，天仙之间又有上下等级之分。这实际上是按照人世间的统治机构，塑造了一个强大的从精神上束缚人民的统治集团——神的世界。

5、后世（来世）：伊斯兰教宣称这个世界将来是要毁灭的，在这个世界毁灭后，还有一个世界——“后世”。人死后的灵魂，在“后世”将被安拉“复活”。说“后世”的存在就是为了审判和清算人们在这个世界上的行为。善者得到奖赏进入天堂；恶者遭到惩罚进入火狱。为了确立这个虚幻的彼岸世界，穆罕默德编造了一套完整的神话。

伊斯兰教认为，在“今世”和“后世”之间有一个过渡时刻，叫做“世界末日”。《古兰经》用令人十分恐怖的情景形容这个可怕的时刻，说“世界末日”的来临是突然的。到那时天崩地裂，日月暗淡，星辰无光，海水泛滥，人类形如散乱的飞蛾，孕妇流产，儿童变老等等。人类世界毁灭后，天仙一声号响，将所有死人复活起来，他们奔赴审判场，去接受安拉严酷的“审判”，伊斯兰教称为审判日。说审判之日，安拉座在宝座上亲自审问，追随每个人左右的天仙早已将人的所作所为记入文卷，说安拉将对人一生的行为进行清算，根据他们的“善恶”决定赏罚。我们剥开这些宗教神话的外衣，就可看出所谓审判日，实际上只不过是奴隶主的法庭的再现。伊斯兰教通过对恐怖万状的世界末日的说教，使那些蒙昧无知的人们的注意力，全部集中到对“后世”突然降临的恐慌上，从而战战兢兢，服服贴贴地听天由命，任人摆布。

伊斯兰教宣扬的“后世”，除了对“世界末日”的说教

以外，还包括“火狱”和“天堂”的说教。

按照《古兰经》的说法，“火狱”是为那些不信伊斯兰教、“作恶”和不履行教规的人们的“永久住处”。《古兰经》对火狱的形容实际上是阶级社会监狱的再现，是奴隶主残害奴隶的真实写照。同时，这种虚幻的火狱又是同阿拉伯半岛干旱酷热的自然条件有关的。《古兰经》宣称火狱是以人和石头作燃料，住在这里的人都被锁在铁链上，喝的是火汁脓水，吃的是火树上的荆棘。他们被熊熊烈火长年的燃烧，烧坏一层皮，安拉又给换上一层皮再烧。火狱有严厉的天使把守，谁也逃不出来。伊斯兰教就是用这种悲惨万状的火狱，恐吓那些迷信的人们，迫使他们拜倒在压迫者的脚下，忍受人世间的剥削和奴役，以求摆脱“后世火狱”的灾难，祈求那伊斯兰教预许的“天国之乐”。

伊斯兰教的天堂，同火狱相对照，是那些“敬畏安拉”、“行善”的信徒们的居所。《古兰经》把人们对现实生活美好的幻想和皇帝、贵族腐化奢侈的生活移直到彼岸世界，塑造出一个虚幻的天堂。《古兰经》说天堂里不见暴日、严寒，有“淌流的河水，芳香的奶河，美味的酒池和纯洁的蜜泉”。居住在那里人“面色润泽”、“佩戴着金珠金钏”、“身穿细软绫缎”、吃着“精选的水果和鸟肉”。有幼童把盏，处女陪伴。没有“烦恼”也没有“痛苦”，谁进入便永居其中。伊斯兰教就是用这种说教，让人们以今生作牛作马来换取死后升入天堂。正如列宁说：“对于工作一生而贫困一生的人，宗教教导他们在人间要顺从和忍耐，劝他们把希望寄托在天国的恩赐上。对于依靠他人劳动而过活的人，宗教教导他们在人间行善，廉价地为他们的整个剥削生活辩护，廉价地售

给他们享受天国幸福的门票。宗教是麻醉人民的鸦片。宗教是一种精神上的劣质酒，资本的奴隶饮了这种酒就毁伤了自己作人的形象，忘记要求稍微过一点人所应当过的生活”（列宁全集第十卷，《社会主义和宗教》）

6、前定：伊斯兰教提倡宿命论，宣扬自然和社会的一切现象，都是安拉的“前定”。《古兰经》要人们相信社会既成的秩序，人的等级和贫富之分，一切自然灾害、人的生死祸福等等，一句话天地间大大小小的事情和现象都是安拉早已安排好了的。伊斯兰教的这种说教，就是要人们在统治和压迫的面前，听天由命，逆来顺受，做一个俯首贴耳的奴隶。

中世纪阿拉伯帝国的统治者们及历代的反动统治阶级为了维护他们的罪恶统治，极力发展和传播这种生活哲学。说什么“人只不过是一支在空中飘浮的羽毛，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在中国，这种反动的宿命论，经过阿訇、毛拉们的大力宣扬，毒化了教徒群众的意识，起了麻醉劳动人民斗争意志的作用。

伊斯兰教的信仰，是一种极其反动的社会意识，千百年来它一直是历代统治者压迫广大人民的一种精神武器。

（二）伊斯兰教的宗教制度

穆罕默德为了传教和剥削阶级的需要，为了坚定教徒的信仰，规定了一套束缚教徒行为的制度。他以安拉规定的“功课”为名，令其教徒必须遵行。这套制度主要包括念、礼、斋、课、朝五项，伊斯兰教简称“五功”。

1、念：就是教徒经常念经祈祷。凡是一个伊斯兰教徒都要作证：“除了安拉以外，再没有其他的神，穆罕默德是

安拉的使者”。这项宗教“功课”也叫“作证”，在“作证”时要读出声音来，故称为念。伊斯兰教就是用命令教徒朝夕念经的办法，加深他们的宗教狂热，把反动的教义铭刻在心，使他们的反动世界观根深蒂固。

2、礼拜：伊斯兰教命令每一个教徒必须朝向麦加的卡尔白“天房”向安拉礼拜。

伊斯兰教的礼拜名目繁多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每日五次拜，分别在破晓后、午后、日偏西后、黄昏和夜晚五个时间内举行。礼拜的主要动作是鞠躬、叩头和赞颂安拉。一个教徒在一天的五次礼拜中，要鞠躬三十二次、叩头六十四次、赞颂安拉一百七十八次。

(2) 每周一次聚礼，在每周星期五午后拜的时间内举行，称为“主麻”拜。拜前阿訇、毛拉要宣讲教义，向教徒灌输反动思想。

(3) 每年两次会礼，分别在开斋节和宰牲节（古尔邦节）举行。

(4) 在斋月的每个夜晚都要举行礼拜。

这些礼拜，伊斯兰教都作为宗教“功课”命令教徒必须遵行，如因故不能礼，事后要“还补”。阿訇、毛拉和无事可做的人，还有很多“付功拜”，名目繁多不胜枚举。其中除每天五时拜可单独举行外，其他都要集体举行，故称为“聚礼”、“会礼”。

按照伊斯兰教的规定，教徒在礼拜之前要进行沐浴净身，称为“大净”和“小净”，规定繁琐，不再赘述。

《古兰经》中说“礼拜能去掉罪恶”，“能阻止丑事和非理”。但是，伊斯兰教把中世纪黑暗、野蛮的压迫剥削制

度，视为天经地义。在伊斯兰教看来，残酷的压迫和剥削不是罪恶而是“前定”，不是非理而是“公正”，剥削者的淫奢极侈不是丑事而是安拉“恩赐的享受”。那么什么是伊斯兰教的“罪恶”和“非理”呢？对剥削者的反抗就是“罪恶”，广大劳苦大众对稍微过一点人的生活的起码要求，就是“非理”。这也就使我们容易理解，为什么《古兰经》不止一次地把礼拜同忍耐相提并论，要人们“以忍耐和拜功求安拉保佑”。说穿了伊斯兰教关于礼拜的规定，就是用一条精神的锁链把教徒束缚在宗教的迷惘之中，消磨他们的精神、意志，让他们逃避现实、只有拜主，让他们忍受苦难、不要反抗，以便在安拉为他们创造的社会秩序内做一个俯首贴耳顺从的奴隶。

3、斋戒：斋戒是伊斯兰教之前就有的一种宗教习俗，穆罕默德传教后第十五年正式规定为伊斯兰教的一项宗教功课。按古兰经规定，凡是信徒，只要不是病人或旅行者，都必须在来麦丹月（即阿拉伯历的九月）封斋，每天从破晓至日落戒除一切饮食，忍受饥渴，戒除生活上的一切嗜欲，放弃乐生要求，用绝对“守法”的实际行动，表示一心向着“安拉”和“后世”。伊斯兰教的斋戒，是通过对教徒行为的约束和磨练，培养他们对现实的绝对服从和消极忍受精神。同时，斋戒还直接摧残着终日劳动的广大人民的身体健康，使社会生产力遭到严重地破坏。儿童“把斋”，更严重的影响了他们的身心健康。但是“把斋”对那些剥削者和有闲阶层来说，确可以在他们的贫乏无味的生活中增添一些“仙气”，他们白天整天地睡大觉，晚上吃喝玩乐，还可以为自己涂上一层“与民同苦”的伪装。

斋戒还被伊斯兰教规定为负疚的信徒必须向安拉忏悔和赎罪的一种方式。对那些“犯罪”而无力交纳赎金和释放奴隶的教徒，伊斯兰教要他们以封斋赎罪，这样，斋戒实际上就成为对劳苦大众的一种变相的惩罚。

4、天课：“天课”是伊斯兰教以神的名义征收的一种课税。传教初期，穆罕默德为了调和贫富间的对立，劝说有钱的人向贫苦人进行施舍，此时的“天课”还是一种自愿捐助，被认为是一种“善功”。到穆罕默德政权初步建立后，为了巩固他的政权和对外作战，所需的大量经费只靠不定期的抢劫和自由捐助是维持不住的，因此就以“给安拉借贷”的名义，规定“天课”为每个具备条件的穆斯林必须遵行的“天命”。这时，天课与施舍被区别开来，施舍仍是被提倡的“善功”，而天课则成为强制的按财产比例来缴纳的税收。规定每年税率为商品和现金缴纳2.5%；农产品缴纳5—10%；牛、羊、驼等牲畜和矿产都各有不同的税率。古兰经规定“天课用于贫人、可怜者、天课工作者、团结的对象、要求赎身的奴隶、负债者、旅客和为安拉之道而出征的人”。

“天课”实际上是一种披上了宗教外衣的社会制度，是阶级社会的产物。穆罕默德死后，在中世纪政教合一的哈里发国家，天课成为国税，天课制度也就成为封建统治阶级剥削广大群众的一种手段。

5、朝觐：朝觐也是伊斯兰教以前就有的一种宗教习俗。伊斯兰教将麦加做为“圣地”，规定凡是身体健康、有来往路费、旅途安全的教徒，无论男女，一生之内要去麦加朝觐一次。

朝觐的主要仪节是：（1）在指定地点（即戒关）受戒。受戒时要作沐浴，男子脱去常服披上两块白布，光头光足，妇女可穿平时服装。戒房事、戒争执、戒修饰、戒伤生灵，直到朝觐完毕。（2）向天房巡礼，参谒“卡尔白”，并绕行天房七圈，还要抚摸镶在墙上被视为神圣的黑石。（3）在卡尔白附近的两座小山之间奔走。（4）在麦加郊外的阿尔法特山上宿营。（5）饮“再姆再姆”泉的圣水。（6）在麦加附近的“米那”这个地方，宰牲献祭，表示开戒。这套繁琐的仪式，多半都是根据古老的习俗而被穆罕默德重新加以规定的。伊斯兰教以朝觐做为加深教徒对安拉的信念和团结各地教徒的一种手段。

被虔诚的教徒视为“全世界响导”的麦加，实际上是一座人间的地狱。那里气候炎热、空气污浊、寸草不生。沙特阿拉伯至今仍然保持着世界上最黑暗、最野蛮、最残酷、最反动的社会制度，到处流浪着被断手挖眼的乞丐同王宫里糜烂奢侈的生活形成了鲜明的对照。沙特国王每年从成千上万的朝觐者身上骗取大量的财富，作为沙特王国的一项重要收入，是一种最大的国际剥削形式。

解放后我们也多次组织“朝觐团”去麦加，但其目的是交些朋友，进行国际统战工作。

伊斯兰教的宗教制度，是穆罕默德将阿拉伯社会的宗教习俗及其他宗教的仪式改头换面陆续提出的。其中许多繁琐的规定是穆罕默德死后由他的门弟子逐步确立起来的。伊斯兰教在其发展的过程中产生了许多教派，不同地区和不同的教派在对这些制度的解释和执行上也多有不同。必须指出，这套制度都是对劳苦大众规定的。至于那些富有者，他们完

全不受这些制度的约束。只要拿出一点金钱和财富，按照伊斯兰教的规定他们就可以的“赎回”因不执行这些制度而“犯下的罪过”。被伊斯兰教称为“功课”的这套繁琐的制度，象绳索一样紧紧地束缚着广大人民的手脚，它不仅起着麻痹人民斗争意志的反动作用，而且使那些掌握宗教特权的人得以用“神”的名义进行剥削，骗取人民的财富。

（三）伊斯兰教掩盖下的社会制度

伊斯兰教的教义，不仅具有一般宗教所共有的信条和宗教仪式，而且还包括了一套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社会制度而穿着宗教的外衣。

伊斯兰教的社会制度，是穆罕默德以神的名义确立起来的压迫、剥削制度。后来，经过他的历代继承人（海里凡）的发展，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制度。伊斯兰教称为“沙利阿”（即教法）。这套制度反映了中世纪阿拉伯阶级社会的真实面貌，是一套带有浓厚的奴隶制色彩的封建主义制度。

1、维护奴隶主利益的奴隶制度。

穆罕默德传教初期，为了调和争取奴隶支持自己的宗教，曾经提出减轻奴隶负担，劝说奴隶主“善待奴隶”和鼓励奴隶赎身的改良主张。但伊斯兰教任何时候都没有反对过奴隶制度。相反，古兰经却露骨地为奴隶制度和人间的不平等辩护，说人们“在生活上一部分优于一部分，是安拉的意志”，“富贵”是安拉的恩惠。伊斯兰教认为奴隶“没有一点能力”，是“依靠主人的哑叭”，是主人的财产。主人犯罪可以用释放奴隶作为罚赎。奴隶主有任意奸污女奴的权利，女奴生的孩子如果不是来自奴隶主的仍然是奴隶。伊斯

兰教口头上承认信徒之间是“平等”的，但规定自由人不许娶奴隶为妻，奴隶不能因信教而脱离奴役。由此可见，伊斯兰教的所谓“善待奴隶”的改良，只不过是一种欺骗。它消磨着奴隶争取自由解放的斗争意志，是维护奴隶制的一种更为狡猾的伎俩。

随着阿拉伯人的对外扩张，被征服国家的广大居民沦为奴隶。在中世纪政教合一的哈里发国家里，蓄奴、贩奴和对奴隶的压迫达到了空前的程度，出现了拥有几千名奴隶的大庄园主，修水利、开矿山、服兵役等都大批的使用奴隶。由于奴隶与奴隶主之间矛盾的尖锐化，公元九世纪在伊拉克爆发了一次规模很大的奴隶起义。

伊斯兰教关于奴隶制的欺骗说教，巩固了奴隶制的“合法”地位，使整个阿拉伯封建社会一直保留着浓厚的奴隶制色彩。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今天，伊斯兰教发源地的沙特阿拉伯，仍然保存着残酷的奴隶制度，就是最有力的证明。

2、维护剥削阶级和私有制。

穆罕默德传教初期为了调和贫富对立、为了刺激商业的发展曾对秤量不公的商人提出质责，提出禁止高利贷。但这也丝毫也不意味着伊斯兰教是在禁止剥削，更不可能是取消私有制度。相反，伊斯兰教是保护私有制度的，它不但认为私有制是“合法”的，而且赋予它以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

伊斯兰教在禁止高利贷的同时，确立了一套新的借贷制度。规定借债必须还债，为了保证还债，规定债务人要立字据、找证人、用实物作抵押等，这些严格的规定，通过安拉的语言给予债权人以神圣的权利，虔诚地维护着他们的利益。

伊斯兰教的财产继承法，更是不厌其烦地作出各种繁琐

的规定，千方百计地维护财产的私有和不平等制度。伊斯兰教规定奴隶和“叛教者”不得享受继承权，“一个男子应得两个女子的份数。”这就更加证明了其不平等的性质。

3、维护剥削阶级社会秩序的法律制度。

伊斯兰教产生前的阿拉伯社会，还没有成文的法律，伊斯兰教的《古兰经》就成了第一部成文的法典。按照古兰经的规定：叛教要处以死刑并剥夺公民权；侵犯私有财产进行“盗劫”要切手砍足直至斩首；对统治阶级进行反抗——“叛乱”要处死或流放。这些规定说明：伊斯兰教的法权，同任何阶级社会的法权一样，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及社会秩序的一种强制手段。

尽管伊斯兰教的法律被蒙上了一层宗教的外衣；但是它的阶级性是十分明显的。伊斯兰教明明规定有钱人杀人、犯罪，可以用释放奴隶、拿出驼羊和金钱来赎罪、抵命。杀人犯只要拿出八十支骆驼就可以免罪。这就使剥削者不受任何法律的约束。万能的安拉，对这些有钱人是“大仁大慈”的。

4、维护夫权、歧视压迫妇女的制度。

伊斯兰教从来就是鄙视妇女的，认为“男人比女人高一等”，“男子是管辖妇女的”，女人是卑贱的；规定女人不许见外男子，出去要戴面纱、目不斜视。承认一夫多妻，《古兰经》中规定可以娶四个，而“右手掌握的”（指女奴）除外，至于使者还可享受特权，穆罕默德正式的就娶了九个。伊斯兰教还认为女子是男子的附属物，“妇女是男子的耕地”。妻子要忠于丈夫，丈夫死后，女人要“守节”，但男人可以随便休妻，只要说三个“塔拉格”（意为休弃），就算离婚了。男尊女卑，是阶级社会的必然产物，伊斯兰教对

妇女问题的规定，深刻地反映着中世纪阿拉伯社会中，广大妇女遭受歧视压迫、没有独立人格的极端低下的社会地位。

5、在圣战名义下，为剥削阶级进行战争的制度。

据史书记载，在穆罕默德传教过程中共进行大小战役六十五次，他亲自参加的就有二十七次。为了动员教徒群众参加这些为剥削阶级私利和推行伊斯兰教而进行的战争。把从命出征做为“天命”，规定信徒除老弱、病人、无生活费用以及研究宗教的人外，一律参加战争。并提出了“圣战”和“为安拉之道而战”的反动口号。以“安拉”的名义，煽动群众的宗教狂热，宣传仇视异教徒，把一切不信伊斯兰教的人都视为敌人，鼓励他们“勇敢杀敌。”《古兰经》命令教徒说：“你们应为安拉之道而同进攻你们的人战斗，……你们在那里发现他们，就在哪里杀掉他们；并将他们驱逐出境。”“不论你们负担轻重都要出征，都要以自己的生命财产为安拉之道而奋斗。”“信教的人们呀！同你们附近的那些不信教的人战斗吧！好让他们感觉到你们的威力”。命令教徒：“不要屈服、不要言和。”

伊斯兰教还以获得战利品和死后升天堂等物质和精神的鼓励来欺骗教徒投入战争。《古兰经》中说：“凡为安拉之道而战的人，不论阵亡或胜利，都要得到莫大的报酬。”这个“莫大的报酬”便是“进入河水穿流其下的天堂”。还说：“安拉曾予许你们将获得大量的战利品”。宣传虽死犹生说：“为安拉之道而阵亡的人，你们不要说他们是死的，其实是活的。”

对于厌战的士兵和不愿为他们打仗卖命的教徒，《古兰经》给予严厉的谴责并用火狱和刑罚进行恐吓，以便胁迫他

们参加战争。古兰经中说：“对你们已规定战争了，可是你们却厌恶作战，”“如果你们不去打仗，他（指安拉）就用痛苦的刑罚惩治你们，而且用另一伙人来代替你们。”天气炎热士兵不愿出征，于是《古兰经》就威胁说：“假如你们了解的话，火狱的火更热。”

此外，《古兰经》中还对战利品分配和战俘的处理等问题，做了规定。

穆罕默德时，以“神”的名义发动战争，用武力传播伊斯兰教，最后统一了阿拉伯半岛。穆罕默德死后，他的继承人——历代的海里凡们，更利用这些经文，变本加利地胁迫广大教徒，发动侵略战争。众所周知，伊斯兰教在阿拉伯人对外侵略中起了很大作用；同时，随着阿拉伯人的军事扩张，伊斯兰教也得到了广泛传播并迅速成为一个国际性的宗教。

6、伊斯兰教的禁食和丧葬制度。

《古兰经》中关于禁食的规定，是承袭了古代闪族人的宗教偏见，加以改革而提出的。神权充斥的阿拉伯，各种宗教迷信和偏见干预着人们的日常生活，表现在饮食方面，犹太教和多神教都以神的名义规定了许多古怪的禁律。穆罕默德为了改革生活习俗，提出了“可以吃大地上所有合法而佳美的食物”，解除了对许多食物的禁律。但与此同时，他仍根据当时的习俗，重申了禁止食用“自死物、血液、猪肉和诵安拉之外的名字而宰的动物”。并规定在饥饿和迫不得已时，即使吃了这些禁食品也是无罪的。至于伊斯兰教禁止饮酒，则是穆罕默德一时的权变，古兰经最初只让人们少饮，后来由于有些人酒醉影响了作战和礼拜，才被严加禁止。

中国信伊斯兰教的各民族，对猪肉有一种特别厌恶的心

情，这一方面是由于伊斯兰教的说教的影响，另一方面则是历史长期遗留下来的一种生活习惯。

伊斯兰教死人要土葬。人死后要洗大净，用白布包裹，进行土葬。丧葬仪式由宗教职业者主持，他们往往乘人之危，借机向教徒勒索财物。

三、中国伊斯兰教的历史和现状

（一）伊斯兰教传入我国的经过及原因

1. 我国十个少数民族信伊斯兰教的时间和经过。

伊斯兰教传入我国的时间，历来说法不一。根据《旧唐书·本纪》和《册府元龟》的记载：唐永徽二年，即公元651年8月25日（希吉来历31年1月3日），穆罕默德的第三任哈里发欧斯曼派使节来到了中国当时的首都长安，朝见了唐高宗，以答谢中国未出兵援助波斯，并谈到了大食（即阿拉伯帝国）建国的经过，国内的习俗和宗教信仰。我国史学家便把这一年作为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标志。

伊斯兰教通过海、陆两条路线传入中国。海路是由波斯湾到马纳尔湾经孟加拉湾到马六甲海峡至南海而到达广州、泉州、杭州和扬州等地。这是一条经阿拉伯和波斯的商人将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路线。陆路是由阿拉伯、叙利亚、伊拉克、波斯及阿富汗到达新疆天山南北，后经青海、甘肃直至京城长安。这条路线除经过商人以外，主要是通过军事扩张及其他政治原因将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路线。

我国有十个民族先后信了伊斯兰教，人口大约一千万

人。解放前几乎是全民族信教。解放后，随着这些民族人民觉悟的提高，宗教的影响已大大削弱，从而打破了全民族信教的局面。这些民族的历史长短不一，他们开始信教的时间有的彼此相隔几个世纪之久。

1、回族：回回形成一个民族是在十四世纪以后（明代）的事情。但该民族的族源可以上溯到七世纪末叶唐中宗时期。那时到中国经商的阿拉伯和波斯的商人，都信伊斯兰教。他们留居我国的广州、泉州、杭州、扬州等地，历经五、六百年的不断发展成为回族来源的一部分。而回族的主要来源，则是在十三世纪初叶由于成吉思汗西征而被迫东迁的中亚细亚各族人和波斯人、阿拉伯人。这些人大多是信伊斯兰教的。在中国，他们绝大部分是军人、农人和工匠，一小部分人是作官的、是商人、宗教职业者和学术人士。由于同汉、维吾尔、蒙古等族人彼此通婚和社会经济的联系，他们在长期相处的过程中，形成了回回民族。伊斯兰教，一开始就是这个形成中的民族成员的信仰，到了明代形成一个民族以后，也就成了这个民族的共同信仰了。

2、维吾尔族：维吾人原来信仰萨满教，后来传入了摩尼教、佛教和火祆教。十世纪中叶，宋太祖乾德三年（公元965年）伊斯兰教开始传入今新疆喀什地区的哈拉汗国，其第一任汗首先信了伊斯兰教。当时，波拉汗夺取汗位（政权）时得到了中亚的伊斯兰教国家萨曼尼王朝的协助；而萨曼尼王朝又企图变哈拉汗国为自己的附属，便首先说服波拉汗入教。他入教以后便使该汗国的居民全都信了伊斯兰教。此后，伊斯兰教在新疆地区分南北两条路线向外传布。南路沿大戈壁入叶尔羌（今莎车）并继续向东伸展至素重佛教的

于阗国。伊斯兰教传入于阗时曾大动干戈，双方争战二十四年，直到公元1017年，于阗王为哈拉汗朝的第三任汗——托安汗的车队战败身死，伊斯兰教才靠着军事上的胜利进入了于阗，取代了佛教在那里的地位。北路偏东由喀什噶尔传布到阿克苏和库车。伊斯兰教传到库车时，已是十三世纪了。维吾尔族人，到十五世纪才全部信了伊斯兰教。

3、哈萨克族：哈萨克人原来信原始宗教，后改信祆教、佛教和景教。八世纪时阿拉伯人已侵入中亚，哈萨克人开始信伊斯兰教，十一世纪时得到了广泛传播。到了十四世纪六十年代，出现了一个新的汗国——莫古尔斯坦，即以伊斯兰教作为统治的工具。

4、乌兹别克族：该族原居住在中亚的撒马尔罕、布哈拉、塔什干一带，大量进入新疆是在十八世纪中叶。公元674年，阿拉伯人渡过阿姆河，在那里建立了金帐汗国，汗的名字叫乌兹别克，后来成为该族的名称。该汗国在国内修寺、办学，推行伊斯兰教，对非伊斯兰教施行迫害与镇压，因而伊斯兰教很快就成为乌兹别克人的信仰，成了维护其汗国统治的工具。

5、塔吉克族：在公元十世纪信了伊斯兰教。

6、塔塔尔族：在公元十世纪信了伊斯兰教。

7、柯尔克孜族：是一个有两千多年文字记载的历史比较悠久的民族。公元六世纪前，部分人已到达新疆。十世纪中叶开始信仰伊斯兰教，现大部分人信伊斯兰教属于什叶派的入世派。一部分人仍信萨满教、信蛇神。

8、保安族：据说该族是信伊斯兰教的蒙古人和回、汉、藏人通婚后而逐渐形成一个民族。十七世纪信仰伊斯兰教。

9、撒拉族：据说是在元代，由中亚的撒马尔罕地方迁至我国西北而形成的一个民族，距今已有六百余年，十五世纪信伊斯兰教。

10、东乡族：十三世纪从西域进入甘肃东乡地区的信伊斯兰教的蒙古人，与周围回、汉等族长期相处，逐渐形成一个民族，伊斯兰教也就随之成为该族的信仰了。

以上是伊斯兰教在我国早期传布的大致情况。

2. 伊斯兰教传入我国及其传布的原因：

伊斯兰教传入我国，并得到广泛的传布，成为我国十个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不是偶然的，是有其历史和社会原因的。

(1) 中国和阿拉伯通商贸易的发展，是伊斯兰教传入我国的原因之一。从七世纪中叶，就开始有阿拉伯和波斯的商人到中国来，直至宋末，五六百年间有不断的发展。他们中有不少人留居在中国，最盛时期可能达到好几万人以至十几万人。他们在我国的广州、泉州建筑了清真寺。由于这些商人来华贸易和留居在我国，伊斯兰教也就随之而传入。

(2) 阿拉伯人和波斯人的向外扩张和侵略战争，是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主要原因。阿拉伯国家的对外扩张，一直到达了中国的边境，他们征服了中亚细亚，迫使那里各民族的广大居民改信了伊斯兰教。后来，在蒙古人西征、东征时，中亚各族中有一大批人同一部分波斯人和阿拉伯人被迫东迁来到中国，他们有的充当士兵、有的成为工匠，被迫参与了蒙古贵族征服中国的战争。他们在不战时要屯田。他们随蒙古军东来，绝大多数是不会携带家眷的，在中国定居下来以后，便与当地汉族等结婚繁殖下来。由于他们都信伊斯兰教，所以，随着他们在中国各地的定居、繁殖生息，

伊斯兰教也就传布于中国各地了。

(3) 历代统治阶级的利用，是伊斯兰教在我国得以传播和发展的重要原因。前面已经谈到，在各少数民族中，上层统治者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而强力推行伊斯兰教，从而使该教在这些民族中广为传播。此外，元明清的历代皇朝统治者都曾利用伊斯兰教及其上层人物为自己的统治服务。元、明两代，伊斯兰教徒以“开国有功”，在政治上受到优待，如元朝的赛典赤（1211—1279）就曾先后任陕西、四川和云南的平章政事（位仅次于丞相），其后子孙三代都居高官；大食人蒲寿庚在东南沿海有一定实力，因他叛宋降元，使宋失掉了最后的抵抗力量；在十四世纪中叶农民反元大起义中，朱元璋手下将领中有一部分是回回；明朝郑和（回回）七次下西洋，宣扬了明代的声威。由于历代统治者利用伊斯兰教人，对他们许以高官厚禄。凭借着他们的社会地位，伊斯兰教也得到了广泛传播。

元、明、清的统治者都曾对伊斯兰教给予优待。明初和清初的皇帝还“诏谕天下”，保护伊斯兰教。皇帝亲自敕建清真寺。清朝统治者曾在甘肃利用伊斯兰教推行镇压人民的乡约制度，后来一直推广到整个西北地区。乡是一种基础行政单位，乡约是一乡的首脑。乾隆年间苏四十三的反清起事失败以后，清政府下令每乡设乡约，由他具体担保不发生违反禁令的事情。后来这种制度更有所发展。据“甘宁青史略”中所载，在有清真寺的地方，“由地方官择之该教公正之人充当寺约，责令约束回教”，“其无寺者，按其乡里人数择举老成者为回约”。这样清政府就巧妙地把清真寺作为统治信伊斯兰教各族人民的工具。同时，这也是西北地区的

清真寺具有政治权力的一个原因。伊斯兰教，由于统治阶级的利用，也就得到了巩固与发展。

（二）伊斯兰教在中国的演变

明末清初，随着信伊斯兰教各民族生产的向前发展，土地大量集中，阶级分化加剧，地主阶级更加热衷于利用伊斯兰教为他们的阶级利益服务。因此，在伊斯兰教内部，也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

1、门宦制度的出现和教派之间的斗争。

中国伊斯兰教徒绝大多数属于逊尼派的哈乃菲派。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后又形成了许多支派。这些支派中有的没有门宦的，如“各的木”（意为遵古）派和“伊合瓦尼”（意为兄弟）派；有的支派是有门宦的。有门宦的教派同无门宦的教派是有显著区别的。

什么是门宦制度呢？首先，门宦制度是教主兼地主的制度。其特点是有了教主的出现，教主就是在这一个教坊中最大的地主。把教主个人神化了，成为教徒接近安拉的媒介。教主死后，在教主的葬地建筑“拱北”（阿语：园形建筑之意。），要教下加以崇拜；第二，门宦制度是一种世袭网替的封建特权制度。“以始传教者之子子孙孙世世为掌教”。教主的命令如同圣旨，教主对教下有生杀予夺的绝对权威；第三，门宦制度是一种层层隶属的封建等级制度。门宦有一套严密的组织系统，在一个门宦的教主下，管辖了许多教坊，各教坊的教长由教主任任和管辖，几个教长上面由教主派出一个“热衣斯”（首领），作为教主的代理人。教主、“热衣斯”、教长和教下（一般教徒）之间，形成了层层隶属关系。

从上述特点可以看出，门宦实际上是伊斯兰教中的神秘主义与我国封建制度相结合的一种道门。门宦制度是以农业为主的封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是适应于土地集中与大地主需要的一种制度。

门宦制度首先产生于甘肃省的狄道、河州等地，以后逐渐发展到西北各地。实行门宦制度的教派著名的有：

(1) “哲合林耶”（高声之意）派，因高声诵经而得名。清乾隆四十九年形成，为第一任教主马明新（1714年）所创立。马震武即为该派第八世教主。有沙沟、板桥等门宦。

(2) “虎非耶”（低声之意）派，因默念古兰经而得名。1627年形成，有毕家场等门宦。

(3) “嘎底林耶”（意为“万能者”）派，原系外人阿不都卡的尔（—1166年）所创立。在中国有二百年的历史。有华寺等门宦。

(4) “库不林耶”（意为“至大者”）派，为穆呼应底尼所创立。明洪武三年（1370年）传教。有大湾头等门宦。

门宦制度在它树立的地区，全面地加强了封建地主对族内人民的控制，树立起层层隶属的封建等级制度，使教坊与地主阶级更加紧密的结合了。它加深了农民与地主阶级的矛盾，特别是那些无偿劳役和超经济的剥削，更给广大农民带来了很大的痛苦。解放后，在民主改革运动中，门宦制度已被废除。

门宦制度的产生还伴随着教派斗争的产生。教派斗争基本上是信伊斯兰教各民族内部地主阶级争夺权利的斗争。清代的教派斗争是很激烈的。如有“各的木”派与门宦的斗争，“前开”教与“后开”教的斗争及一直延续到辛亥革命

后的新教与老教的斗争。这些斗争，表面上是为一些对教义的不同解释引起的（如主张礼拜前开斋为“前开”，礼拜后开斋为“后开”），但实际上是地主阶级之间争夺群众、争夺统治权的斗争。当然，个别教派在一定时期内和一定程度地反映了群众的一些要求，从而使其同另外教派进行斗争时带有阶级斗争的色彩也是有的。比如马明新时期的新教，主张革除门宦制度，从而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当时在客观上不能不说是具有社会斗争的意义的。（但在马明新死后若干年，他的教派成了西北地区最大的门宦，直到解放后批判了马震武，这个门宦才最后被废除。）清政府对于这些教派斗争，一般说来都是参与其中，积极挑拨的。他们经常站在旧教方面反对新教，有时也利用新教打击旧教，这样“抑此扶彼”，其目的是要削弱各方面的力量以便加强清政府的统治，结果妨碍了民族内部的团结。削弱了各族人民的阶级斗争意志。

2、寺院经堂教育的发展。

明末，在陕西的清真寺内建立了经堂教育制度。经堂教育是一种宗教教育，是由教长招收一定数量的学生，传习经典，培养宗教职业者的继承人，名为“海里凡”。这种制度先流行于陕西，逐渐推广到河南、山东及其他各省。学生的费用，由教坊的教徒负担。施行经堂教育的地方教坊的教长以聘请的方式为主，一般为三年一任。经堂教育的推广反映当地经济及人口有了不断发展后，上层分子加强宗教影响和扩大宗教势力的企图。在经堂教育推行的地方，不但严重地阻碍了民族文化教育的发展，而且毒化了青少年的思想意识，造成了大批不劳而食、靠宗教剥削谋生的寄生虫。

3、汉文译著宗教教义活动的活跃。

明末清初，在江南，以南京、苏州为中心的汉文译著教义的活动大为活跃。江南地区的伊斯兰教徒多为与汉族杂居的回族，经济比较发展。当地伊斯兰教面临的情况，一方面是当地回族的宗教信仰不象西北地区那样狂热；另一方面是当地汉族上层对伊斯兰教的歧视颇为显著。因而这些汉文译著作品，不只在于适应当地回民的特点采取了汉文宣教教义的方式，并且采取了以儒家思想与伊斯兰教相结合的方式。在这时期影响较大的作品，如王岱与的《正教真论》、《清真士学》等书，都是伊斯兰教与中国传统的封建思想的结合。显然，他们这样作的结果，一方面是在适应当时的环境、附合统治阶级的思想以达到宣扬伊斯兰思想的目的；另一方面则是在吸收封建道德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

综上所述，伊斯兰教在我国不同地区，不同情况下所出现的这些新的变化，都是为了适应民族上层和封建国家的需要，为了使伊斯兰教更便于他们利用来作为统治人民的精神武器。伊斯兰的宗教意识在我国信伊斯兰教各族人民中的泛滥，严重地阻碍了这些民族人民阶级意识的发扬，削弱了他们的斗争意志。

（三）解放后伊斯兰教的情况

1、关于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问题。

在解放以前，压在信伊斯兰教各族人民身上的有三座大山，一是阶级压迫、二是民族压迫、三是宗教压迫。民族压迫和宗教压迫实质上也是阶级压迫。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经过民族平等、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贯彻执行，经过民

主改革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不断胜利，民族压迫废除了，阶级压迫也基本上推翻了。实现了民族平等，经济文化都有了飞跃的发展，生活水平提高了，人民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根本变化。在这个发展过程中，宗教的势力和影响虽然也有了一定的削弱，但是宗教作为旧的上层建筑还紧紧地束缚着信伊斯兰教的各族人民，严重地阻碍着他们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伊斯兰教中，一些坚持反动立场的封建上层分子，仍然不顾人民的根本利益，竭力保持和维护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利用宗教保持封建的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封建剥削。各地的清真寺、拱北、道堂都程度不同地占有大量的土地、房屋、牲畜等生产资料。据1957年统计，宁夏寺院尚有土地4,187亩。宗教寺院用出租土地、要教徒无偿代耕和发放高利贷等手段，残酷地剥削群众。

（2）利用宗教强摊硬派、勒索财物，对信教群众进行普遍的、大量的超经济的掠夺。群众的宗教负担很重，一般要占他们全年收入的20%左右，有的地区高达30%以上。马震武统治的沙沟竟达56.8%。他们对教徒的剥削形式很多，把各种名堂加在一起要有五十多种。

（3）利用宗教特权对所谓违反教规的群众，施行“打皮鞭”、“罚款”等惩罚，任意侵犯人权。奸污妇女，强掠财产，甚至私设法庭、监狱，残害人命。门宦教主更是一方“暴君”，过去是生杀予夺，为所欲为，解放后仍是无恶不作。

（4）举行频繁的、大规模的宗教活动，严重耽误生产、浪费财物、影响群众生活。按经典规定成年人要每天五次礼拜，每年封斋一个月。每年要过开斋节、宰牲节、圣忌

等宗教节日。在西北地区，特别是有门宦的教派中，宗教活动的次数更多。哲合林耶教派教主的历代祖先生辰、死忌都是节日，称作“尔买”（阿拉伯语，意为“功课”），每年计有大小“尔买”三百多个。每逢大“尔买”，教徒几乎每户都要去人、出钱，耗费十分惊人。

（5）歧视和压迫妇女，阻碍妇女解放，干涉婚姻自由。强迫儿童学经文，不准人民有不信教的自由。如果有人不服从他们的强迫，就以“叛教”的罪名，横加惩处。

（6）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妄图破坏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他们利用中世纪的宗教制度来对抗社会主义制度。制造许多“教法”来破坏国家的政策法令的贯彻。他们利用各种机会，在劳动人民中煽起宗教偏见，破坏民族团结，经常造谣惑众企图离间党和群众的关系。胡说什么“天下穆斯林是一家”、“争教不争国”。有的人与地方民族主义分子勾结，阴谋建立“东土耳其斯坦”、“维吾尔斯坦”、“回回国”、“清真王国”，进行反人民、反国家、反社会主义的反革命活动。西北哲合林耶教派教主极右分子马震武，图谋组织所谓“伊斯兰教民主党”，成立什么“宁夏回族共和国”野心勃勃想当皇帝“坐四十年天下”。他一再策动武装叛乱，妄图依靠他们周围的一小撮社会渣滓，来阻挡历史的车轮前进。

以上事实说明，解放前伊斯兰教是维护反动统治阶级的反动统治的工具；解放后就成了已被推翻的反动阶级阴谋复辟的工具。

废除宗教中的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本来是民主革命的任务。但由于它披上了宗教外衣，因此就有个等待群众

觉悟的问题。直到1958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伊斯兰教中的封建压迫剥削制度同社会主义制度的矛盾，伊斯兰教中的反动势力同广大人民群众的矛盾日益尖锐；伊斯兰教中这些封建残余势力，成了信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地区进一步发展和繁荣的严重障碍。因而激起了广大教徒群众的极大愤恨，随着他们觉悟的提高，迫切地要求推翻压在他们头上的这座封建大山。于是，在党的领导下，一个以废除伊斯兰教中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以及反对伊斯兰教中坏人坏事为中心内容的群众运动，在全国各地开展起来，并且取得了伟大的胜利。这是信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中的民主革命的一部分，是一场彻底完成民主革命的斗争，是一场严重的、尖锐的阶级斗争。

经过这场激烈的革命斗争，（1）废除了教主、掌教和世袭伊玛姆制度，“口唤”（教主的指令）制度以及私设法庭、监狱、鞭打惩罚教徒，擅自委派阿訇，干涉婚姻自由，歧视压迫妇女，干涉文化教育等一切宗教特权；（2）废除了清真寺门宦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废除了高利贷，无偿劳役和强行摊派等剥削制度；（3）取缔了利用宗教名义敲诈、勒索群众财物，利用宗教贩卖禁品、套购走私等违法活动；（4）禁止了强迫群众封斋，强迫儿童学经文、当海里凡的行为；（5）废除了清真寺的封建管理制度，实行了清真寺的民主管理；（6）揭发批判了伊斯兰教界的坏人坏事，打击和孤立了右派分子，清除了披着宗教外衣隐藏在伊斯兰教界的反、坏分子；（7）加强了对愿意进步、爱国守法的宗教职业者的教育和改造。

经过这场革命斗争，（1）教育了广大教徒群众，提高

了他们的阶级觉悟和社会主义觉悟；（2）大大减轻了信教群众的宗教负担，改善了生活条件；（3）使广大妇女从封建特权的桎梏下解放出来，实现了男女平等和婚姻自由；（4）减少了由伊斯兰教封建势力所造成的民族隔阂和宗教偏见，增强了各民族间和民族内部的团结；（5）合并了清真寺，减少了宗教职业者，从而大大削弱了宗教势力，削弱了宗教在群众中的影响，进一步打破了全民信教的传统势力，扫清了不信教自由的道路，为发展各民族的经济、文化创造了条件。

这是信伊斯兰教各族人民具有历史意义的伟大胜利，信教群众把这场斗争的胜利，看成是挖掉了压在他们头上的一座大山，兴奋地称之为自己的“第二次解放”。

2. 当前伊斯兰教方面的阶级斗争。

国内和国际严重尖锐的阶级斗争，都在伊斯兰教中有突出的反映。当国内的阶级敌人同帝国主义、各国反动派和现代修正主义的反华大合唱相呼应，同蒋匪帮窜犯大陆的阴谋相配合，向党、向国家、向人民猖狂进攻的时候，伊斯兰教中一些反动的宗教上层和少数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兴风作浪，掀起了一股黑风，发动了猖狂进攻，气焰十分嚣张。在他们的挑动和煽惑下，一些宗教界人士表现了政治动摇，有的跟着他们跑；少数落后教徒一时受骗上当，经过教育才觉悟过来。这场阶级斗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分裂祖国统一、破坏民族团结，阴谋搞什么“伊斯兰共和国”、“维吾尔斯坦”。他们给帝国主义和现代修正主义涂脂抹粉，同现代修正主义和其他反动派相勾结，充

当它们在我国边疆地区进行颠覆活动的内应，煽动群众外逃，进行叛国活动，有的甚至背叛祖国，在修正主义指挥下参加叛乱，叛国外逃。

(2) 他们歪曲和诋毁党的宗教政策，要翻宗教制度民主改革的案，叫嚷“宗教改革搞错了”，“宗教制度是安拉下降的，不能动。”大肆进行恢复伊斯兰教中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的活动，进行封建复辟。

(3) 他们成立反革命组织，进行反革命活动，为反革命分子翻案。造谣惑众、阴谋暴乱，梦想变天，叫嚣“世界大战才能使伊斯兰教翻身。”

(4) 他们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道路，攻击和污蔑三面红旗，攻击党的政策，破坏集体经济，走资本主义道路。叫喊“今不如昔”，“相信党不如相信主；相信有不如相信无。”等等。

(5) 大肆进行违法活动，胡说“古兰经就是国法”，妄图把“教法”置于国家法律之上，用“教法”对抗国家的法律。

(6) 极力打击本民族干部和积极分子，篡夺清真寺的领导权。

(7) 煽动群众，要挟政府开放全部清真寺，强迫群众大搞影响生产、浪费财物的宗教活动，力图扩大宗教势力和影响。

(8) 引诱或强迫儿童入寺念经、当海里凡，摧残青少年的身心健康，破坏学校教育，同我们争夺下一代。

以上事实说明，阶级斗争、两条道路的斗争，在伊斯兰教中是非常尖锐的。各地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大揭伊斯兰教

中阶级斗争的盖子，揭发和打击了披着宗教外衣的地富反坏分子及反动宗教上层，打退了他们的猖狂进攻，粉碎了他们分裂祖国统一、破坏民族团结、破坏社会主义建设，进行封建复辟的阴谋，加强了对宗教的管理。

伊斯兰教方面的阶级斗争，不但是伊斯兰教的封建压迫和剥削制度同社会主义制度的矛盾；伊斯兰教中的反动势力同广大群众的矛盾，而且大量地反映出有神论和无神论、宗教世界观同共产主义世界观的矛盾。伊斯兰教的反动思想同社会主义思想是针锋相对的。我们讲共产主义是人类的最高理想，他们讲“暂短的今生，永久的后世”；我们讲革命斗争，他们讲“逆来顺受”；我们讲阶级路线，他们讲“天下回回是一家”，“凡是穆民（信者）皆兄弟”；我们讲爱国主义，他们讲“回人争教不争国”；我们讲拥护党的领导，他们讲：“相信党不如相信主，相信有不如相信无”；我们讲民族团结，他们讲不信伊斯兰教的都是“杜什蛮”（对头）。如此等等。至于散布在教徒中的大伊斯兰主义思想，更是反动。它宣扬只有“一个真主——‘安拉’；一个圣人——穆罕默德；一部经典——《古兰经》；一个信仰——伊斯兰”。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解放后，伊斯兰教的投机分子，别有用心地给伊斯兰教涂上了一层“社会主义”的色彩。他们把马列主义同伊斯兰教的教义混为一谈“合二而一”，企图达到抵制社会主义思想，保存和散布伊斯兰教的反动思想的目的。所有这一切都有力地证明了，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意识形态领域内的阶级斗争，在伊斯兰教方面的表现，也是非常突出和尖锐的。伊斯兰教，作为一种反动、落后的思想意识，必然要顽强地、反复地表现出来，成为对社

会主义事业的一种破坏力量。因此，对广大信教群众进行经常的三个主义教育、科学知识、文化的教育，及以适当方式进行无神论教育，帮助他们逐步从宗教的束缚下解放出来，促使宗教最后消亡，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战略任务。目前全国各地正进行四清运动，教徒中广大劳动群众的阶级觉悟将进一步提高，宗教在群众中的影响也一定会得到进一步削弱。

毛主席反复教导我们：“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毛主席强调指出：“这种斗争是长期的、错综复杂的、曲折的、时起时伏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伊斯兰教方面阶级斗争的情况，一再证明毛主席的论断是完全正确的。我们要牢记毛主席的指示，用阶级斗争的观点来观察和处理宗教问题。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办公室编印

1966年1月